

# 第 2 單元

## 命題章節比重分析

### 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97~99 年基層警察、警察特考與司法特考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( \* : 重要   \*\* : 極重要   \*\*\* : 超級重要   無標示 : 不重要 )

章次	章節名	命題重點	97-99 命題記錄	重要性
一	總則—法例	(一)刑法第 10 條對於刑法上概念之定義，尤其在公務員、重傷、性交的部分。 (二) 94 年 2 月對於刑法時之效力的修正亦須注意。	99 警特三等 (第二題) 98 警特四等 (第一題)	*
二	總則—刑事責任	(一)犯罪類型中之加重結果犯、不作為犯的要件及內涵。 (二)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尤其在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部分。 (三)因果關係之判斷。 (四)過失犯之結果歸責判斷。 (五)錯誤理論。	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 99 基警四等 (第一題) 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一題) 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 98 警特三等 (第一題)	**
三	總則—未遂犯	(一)著手之判斷標準。 (二)中止犯的成立要件，其是否適用於預備犯。	99 警特四等 (第一題) 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一題) 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	**
四	總則—正犯與共犯	(一) 94 年 2 月修正前後，共犯之處罰立論的異同處，各有何優缺點 (從屬性、獨立性)。 (二)刑法第 31 條擬制身份亦須注意之。	99 基警四等 (第二題) 97 警特三等 (第一題)	***
五	刑	主刑及從刑之定義及種類。	98 基警四等 (第一題)	
六	刑之酌科及加減	自首之要件及效果。	98 基警四等 (第二題)	*
七	時效	追訴權時效停止的原因。	98 警特四等 (第二題)	

八	瀆職罪與妨害投票罪	(一)賄賂罪的對價性要件。 (二)濫權追訴處罰罪的主體限制為何(是否含司法警察?)。		***
九	妨害公務罪妨害司法罪	(一)妨害公務罪中的「強暴脅迫」之定義及其程度。 (二)妨害公務罪與侮辱公務員罪之競合關係。 (三)湮滅證據罪與偽證罪的成立要件。	99 警特三等(第二題)	***
十	公共危險罪	(一)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性質(抽象危險或具體危險),另外,目前實務針對酒駕者之酒測值所訂之危險標準,必須注意。 (二)肇事逃逸罪之「致人死傷」要件的性質。	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 98 警特三等(第一題) 98 基警四等(第二題) 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 97 警特三等(第二題)	***
十一	偽造文書印文罪	(一)公文書之定義。 (二)偽造、變造之定義。	99 警特三等(第二題) 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 97 警特四等(第二題) 97 基警四等(第一題)	***
十二	妨害性自主罪	準強制性交罪之「被害人年齡」的性質,實務與學說的不同意見須熟讀。	98 警特四等(第一題) 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	**
十三	妨害婚姻及家庭罪	和誘與略誘的區別。	98 警特四等(第一題)	
十四	殺人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名譽罪	注意本罪章中,各犯罪中被害人自由意志被壓迫的程度。	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 99 警特四等(第一題) 99 警特四等(第二題) 97 基警四等(第二題)	**
十五	竊盜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	(一)竊盜罪的著手與強盜罪中關於致使不能抵抗的解釋。 (二)準動產的定義,以及實務對於電磁紀錄是否包含在內的見解為何。	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三題) 99 警特三等(第一題) 99 基警四等(第二題) 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 97 警特四等(第一題)	

十六	詐欺背信及重利罪	詐欺罪使用詐術的解釋。	99 警特三等（第二題） 98 警特三等（第二題） 97 基警四等（第一題）	*
十七	妨害電腦使用罪	(一)電磁紀錄的定義。 (二)妨害電腦使用的行為有哪些。	99 基警四等（第二題）	
<b>綜合分析</b>				
<p>(一)總則，正犯與共犯為必考題，尤其在共犯從屬性適用的部分；另外，犯罪類型中的加重結果犯及不作為犯的要件亦十分重要。</p> <p>(二)分則的部分，公共危險罪章中的不能安全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為熱門考題，請注意實務及學說對於此兩個條文的相關見解；再者，由於近年來電腦犯罪的流行，使得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出題機率大為增加，請考生多加注意。</p>				

【資料來源：學儒出版社／刑法概要－實戰模擬／吳流明／100年5月】

職  
王

公

職

王